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2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277296327XW

投资人：张昭龙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攀枝花村第三合作社

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正常生产期间，脱硫喷淋塔喷淋泵损坏未能正常运行，烟气颗粒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28 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通过暗管、

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